

国元证券责任投资指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“十九大”关于发展绿色金融，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的要求和七部委《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，改善公司投资活动的环境绩效，促进经济绿色可持续增长，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中国责任投资原则（CNPRI）》、责任投资原则（UNPRI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，制定本指引。

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公司资产管理、权益投资、固收投资、股票质押与约定购回、另类投资、私募基金等业务（以下简称“相关业务条线”）。

第三条 本指引所提及的责任投资（Responsible Investment）是指公司在投资过程中不仅关注财务、业绩方面的表现，同时将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简称“ESG”）等因素纳入投资的评估决策中，是一种更全面更科学的考察企业投资的方式。

第二章 目标和原则

第四条 相关业务条线应结合自身条件，逐步建立完善责任投资制度、流程，在可识别、可计算、可比较的原则下，

建立适合自己的责任投资管理规范，在保持投资组合稳定回报的同时，综合 ESG 因素落实责任投资，持续增强在 ESG 方向上的投资能力。

第五条 公司责任投资应基于以下基本目标：

（一）促进绿色环保产业发展。将资产优先投资于直接或间接产生环境效益的公司及产业，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链，促进清洁能源开发与使用、节能环保投资与环保标准改善。

（二）促进环境友好与可持续发展。将资产优先投资于可再生能源及资源循环利用的公司及产业，引导产业结构向可持续发展方向积极转型。

（三）促进高效低碳发展。合理控制公司资产的碳排放水平，将资产优先投资于能源使用效率更高、排放水平更低的公司及产业。

（四）促进 ESG 信息披露。运用投资者权利，推动被投资企业关注 ESG 绩效、完善 ESG 信息披露。

第六条 公司责任投资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遵循绿色发展、循环发展、低碳发展，优先投向与环保、节能、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相关的企业和项目，在环保和节能表现上高于行业标准的企业和项目，在降低行业

总体能耗、履行环境责任上有显著贡献的企业和项目，或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绿色投资标的。

（二）注重环境、气候及其他系统风险等，主动适用已公开的行业绿色标准筛选投资标的，如人民银行等七部委《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》、银保监会《绿色信贷指引》、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《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及沪深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相关要求等。

（三）投资融入生态圈，树立绿色、节能、低碳、环保、生命共同体的理念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，从源头上推动行业绿色低碳、环境友好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。

（四）将投资理念与人类社会经济发展、生态保护相耦合，减少因投资活动、产品和服务对人类和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，维持可持续的资本回报和价值创造。

（五）推动负责任投资原则在行业中的发展，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或项目进行上市融资和再融资，打造特色化的 ESG 投研体系，将 ESG 全方位整合至投资管理中。

（六）将投后 ESG 风险管理作为总体风险评估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投资组合的 ESG 风险，包括环境合规、劳工权益、税务合规、公司治理、腐败及不道德的商业行为等，进行持续监控。

第七条 相关业务条线在投融资以及信贷过程中，应对企业在以下方面的绿色转型给予支持：积极应对气候变化、生物多样性保护、能源转型、可持续林业、可持续农业、可持续矿业等。

第八条 基于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（UNPRI）以及相关可持续发展准则，公司不投资于以下领域：

（一）涉及严重的/系统性违反环境法规，如非法处置危险废弃物或高污染生产的企业。

（二）产品或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企业。

（三）产品或服务违反基本社会责任投资标准，包括赌博、成人娱乐等。

（四）出现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企业。

（五）参与严重的/系统性的腐败、欺诈或违反当地和国际监管的企业。

第三章 投资策略

第九条 相关业务条线应结合公司风险偏好框架与政策，制定 ESG 产品框架，选择适合的责任投资策略，开发专有方法和工具使用 ESG 数据分析和互动，将投资标的的环境表现、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纳入等业务环节，作为约束性指标内化到初步筛选、全面分析以及审批决策等流程。

第十条 相关业务条线在制定责任投资策略时，可参考全球可持续投资联盟 (GSIA) 制定的七种 ESG 投资方法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ESG 整合：将投资标的是否符合国家战略导向、是否有违法行为、是否有诚信问题以及其他 ESG 相关因素纳入公司投资分析中。

（二）公司参与和股东主张：利用股东权力影响公司行为，包括通过公司直接参与（即：与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和/或董事会沟通），提交或共同提交股东建议，以及由 ESG 全面指导方针指导的代理投票。

（三）原则筛选：基于国际通行的最低标准企业行为准则来筛选投资标的，提出严重违反标准的公司。

（四）负面剔除法：根据传统的道德价值观、相关法律法规，以“黑名单”的形式避免投资于对社会造成伤害的公司。

（五）正面筛选法：选择相对于行业同行具有积极 ESG 表现的部门、公司或项目，并获得高于规定阈值的评级的公

司进行投资。

（六）可持续发展主题投资：投资有助于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的主体或资产（如绿色建筑、可持续农业、清洁能源等）。

（七）影响力投资：投向实现积极的社会和环境影响的公司，需要衡量和报告这些影响，证明投资者和相关资产/被投资方的意图，并证明投资者的贡献。

第十一条 相关业务条线应设立 ESG 研究岗，建立健全 ESG 投资策略、投资政策，为相关业务人员提供 ESG 相关培训，开展与被投资公司的沟通、增进行业交流，为业务发展赋能；同时，相关业务条线应针对性地建立 ESG 尽职调查制度，对尽职调查的触发条件、风险升级流程、尽调形式、人员组成、报告格式及内容进行规范。

第四章 研究参与

第十二条 研究所应设立 ESG 研究团队，积极参与 ESG 相关培训，分析投资标的中与 ESG 相关的业务、服务或投入要素，逐步构建和完善责任投资相关数据库、方法论和投资策略，并发布 ESG 研究报告，进一步夯实责任投资理论基础。

第五章 报告

第十三条 公司将定期对本指引进行审阅，确保其符合政策要求及公司的投资理念，必要时进行更新。公司将在每年公开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 ESG 投资的关键绩效以及目标达成情况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指引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。